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8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0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东威林、发行人	指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东威林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行对象	指	盛和时代（海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邝国云、刘浪、郑志恒、练志学、张永源、惠州市旭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广东威林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广东威林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企业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以及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章程已经建立了利润分配制度，对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保障了股东的分红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和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客观真实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生产及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东威林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94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1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东威林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广东威林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广东威林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1月7日及2023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监事会决议，并于2023年11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于2023年11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1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3年11月23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威林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盛和时代（海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邝国云、刘浪、郑志恒、练志学、张永源、惠州市旭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	盛和时代（海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250,000	10,000,000.00	现金
2	邝国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5,000	1,000,000.00	现金
3	刘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5,000	1,000,000.00	现金
4	郑志恒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2,000,000.00	现金
5	练志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75,000	3,000,000.00	现金
6	张永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4,000,000.00	现金
7	惠州市旭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25,000	5,000,000.00	现金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

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三）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1）盛和时代（海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盛和时代（海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5MABR3FH58P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文豪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一横路 1 号大同创新创业众创空间 5 楼 A511-8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生植物种植；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11
合格投资者类型	二类合格投资者

(2) 邝国云

邝国云女士，女，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任职，证券账户为003****01，已开通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邝国云女士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3) 刘浪

刘浪先生，男，汉族，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任职，证券账户为182****76，已开通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刘浪先生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4) 郑志恒

郑志恒先生，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任职，证券账户为036****58，已开通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郑志恒先生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5) 练志学

练志学先生，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任职，证券账户为006****47，已开通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练志学先生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6) 张永源

张永源先生，男，汉族，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任职，证券账户为036****57，已开通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张永源先生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7) 惠州市旭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惠州市旭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D2GTKN47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妙忠
住所	惠州市河南岸演达一路20号三环装饰城前街楼6层6A1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79
合格投资者类型	一类合格投资者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都已开通了证券账户，并成功开通了新三板创新层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中，有5名自然人投资者，有2名机构投资者。其中盛和时代（海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惠州市旭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确认其拟用于认购广东威林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本次认购所获股份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类似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针对认购资金来源等事项对发行对象进行了访谈，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上述议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监事会决议。

经核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上述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345,4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7%。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股东会以普通股同意股数38,345,43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东威林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

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的

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00元/股。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报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8,787,256.92元，每股净资产为2.11元；2023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48,666.6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根据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宣达审字[2023]0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3,851,884.30元，每股净资产为1.98元，每股收益为0.19元。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3,471,879.88元，每股净资产为3.3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平均成交股数较少、换手率较低，二级市场短期内价格波动性较大，二级市场历史成交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股票实际价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元。前次发行距本次发行时间较长，因此前次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4、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4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2年10月10日，经过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9,999,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33334股，每10股转增6.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0月19日。

2)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1年10月15日，经过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9,999,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334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27日。

3) 2019年度权益分派

2020年4月20日，经过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43478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8日。

4) 2018年度权益分派

2019年4月10日，经过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2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1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市场/非

市场履约条件。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内容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争议的解决等。相关条款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反稀释条款、股份回购条款等《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4.特殊条款”中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来公司经营状况的特殊条款。

公司作出如下关于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承诺：“我公司与发行对象盛和时代（海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邝国云、刘浪、郑志恒、练志学、张永源、惠州市旭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盛和时代（海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邝国云、刘浪、郑志恒、练志学、张永源、惠州市旭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中不存在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估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特殊条款。”

发行对象作出如下关于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承诺：“本人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中不存在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估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相关

约定，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特殊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相关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4.特殊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围，不涉及《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限售的情形。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七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之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章一般规定”的“第二节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10月27日，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1月7日，广东威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广东威林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展，现有的运营资本规模较难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和市场布局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规则》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属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不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公司拟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

能有效地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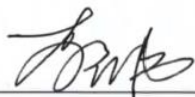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

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广东威林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太平洋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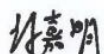
（本页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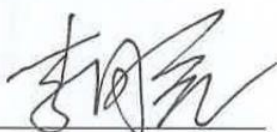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嘉明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国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1月28日